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3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10

图瓦卢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有关在《京都议定书》 之下设立的各项组成机构中任职个人之豁免权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4. 根据这些规定，图瓦卢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的一封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案文。

5. 此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的要求，秘书处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和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秘书处还将向《公约》签署方转送该修正提案，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6. 将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这一提案。

**图瓦卢 2009 年 6 月 11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提出对
《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

**对《京都议定书》有关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
各组成机构中任职个人之豁免权的修正**

图瓦卢政府希望提交以下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案文，修正案将采取《京都议定书》附加协定的形式。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提交的。图瓦卢请秘书处根据《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分发这份修正案。

Ian Fry

图瓦卢政府环境部国际环境事务官员

附 件

关于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会议设立的机构中任职
个人之豁免权的协定

本议定的缔约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回顾联合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5 年关于联合国志愿者方案总部的协定，
还回顾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关于
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应适用以下定义：

1.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执行秘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
3. “个人”指：
 - (a) 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挑选或选举在本协定附件 A 所列机构或实体中任职的任何个人；
 - (b) 受本协定附件 A 所列各自机构邀请作为专家出席各自机构会议的任何个人；
4. “机构”指本协定附件 A 所列出的或经修正适当添加的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理事会、机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或小组；
5. “秘书处”指为附件 A 所列各自机构保存纪录和履行其他秘书职责的行政单位，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

第 2 条

总 则

在不影响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给予《公约》秘书处、干事、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个人、官员及成员国代表的法律地位和豁免的情况下，本协定各缔约方应给予本协定所确定之个人本协定具体规定的各种豁免。

第 3 条

个人的豁免

1. 对在附件 A 所列依《京都议定书》设立的组成机构或其他实体中任职的个人，应给予独立和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豁免。在履行其公务职责时，包括公务旅途中，尤其应给予其以下豁免：

-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
- (b)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检疫条例加以管理的物品；遇到此种情况时，查验须有有关人员在场；
- (c) 在执行其公务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其已终止执行其公务，此种法律程序的豁免仍将继续给予本段所指有关个人；
- (d) 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 (e) 为与附件 A 所列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或与秘书处通讯之目的，有权使用密码或收发经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或电子手段交送的与其公务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
- (f) 在国际危机中，应给予《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 (g) 本款提到的个人申请签证，如果持有秘书处证明其为附件 A 列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事务出行的文件，缔约国应从速免费办理。

2. 受附件 A 所列《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组成机构和其他实体邀请，在这些组成机构或实体中提供专家咨询的个人，在为有关组成机构或实体服务期间，包括与其服务有关的旅途期间，应享有上文第三条第 1 款(d)和(e)项所述的豁免。

3. 给予在附件 A 所列机构任职之个人豁免，并非为这些个人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其与附件 A 所列机构有关的职务。因此遇有执行秘书认为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取消豁免并不妨害给予豁免的宗旨的情形，执行秘书有权利也有责任取消该项豁免。

第 4 条

遵守法律和条例

在不影响其豁免的情况下，在附件 A 所列机构中任职的所有个人有义务尊重他们因执行附件 A 所列机构公务而可能在其境内或途经其国境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他们也有义务不干涉该国的内政。

第 5 条

总部协定与本协定的关系

对于所有受邀参与《京都议定书》公务的个人而言，本协定的规定应补充《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的规定。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如涉及同一主题事项，两项规定应尽可能视作相互补充，以便两项规定同样适用，一规定不减损另一规定的效力；如出现相互抵触情况，则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 6 条

补充协定

本议定书绝不限制或妨碍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与另一国政府就举行会议签署的任何协定已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在附件 A 所列机构中任职个人的特权和豁免。本协定不应被认为阻止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与在附件 A 所列任何机构任职的任何个人缔结补充协定。

第 7 条

争端的解决

1. 关于本协定所给予的豁免的执行，执行秘书应作出适当规定，以妥善解决以下争端：

- (a) 附件 A 所列任何机构为当事一方的私法性质的争端；
- (b) 牵涉在附件 A 所列机构任职的任何个人的争端，如果他们因公务地位享有豁免，而执行秘书并未取消此项豁免。

2. 尽管有以上第 1 款的规定，《京都议定书》关于解决争端的第十九条规定应比较适用于本协定的以下方面：

- (a) 本协定一缔约方与本协定另一缔约方之间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协商解决不成的；
- (b) 附件 A 所列机构与本协定任何缔约方之间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协商解决不成的；
- (c) 在附件 A 所列机构任职的个人与本协定任何缔约方之间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协商解决不成的。

第 8 条

秘书处

1. 依《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协定的秘书处。

2. 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公约》第八条第 2 款和关于秘书处行使职能之安排的《公约》第八条第 3 款，应比照适用于本协定。秘书处还应行使本协定或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所赋予它的职能。

第 9 条

附件 A 的增添或删除

本协定缔约方可通过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增添或删除本协定附件 A 清单中所列的机构。

第 10 条

修 正

在不影响本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关于附件 A 所列机构的增添或删除，《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修正程序应比照适用本协定。

第 11 条

签 署

本协定自 X 日至 Y 日在波恩《公约》总部继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签署。

第 12 条

批 准

本协定须经批准、核准和接受。批准、核准和接受的文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3 条

加 入

本协定应开放供《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加入。加入文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4 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15 条

暂时适用

打算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在一段不超过两年的时期内，暂时适用本议定书。

第 16 条

退 出

1. 任一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协定。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除非通知中述明更后日期。

2. 退出绝不影响一缔约方在本协定之外依国际法必须履行的本协定所载之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 17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第 18 条

保 留

对本协定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19 条

作准文本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从 X(日期)到 Y(日期)在波恩开放供签署，本协定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

附 件 A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
2. 履约委员会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4. 适应基金董事会
5.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设立的专家审评组
6. 以上第 1 至 4 行所列实体设立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小组

-- -- -- -- --